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6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

被告 信恆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博信

被告 高怡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7萬6,0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5,13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信恆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信恆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13日邀同被告黃博信、高怡如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5月15日至116年5月15日止，利息依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3.16%機動計息（現為4.87%），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另約定如遲延履約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信恆公司僅繳納本金至114年2月14日止，利息則僅繳納至114年1月16日止，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黃博信、高怡如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

01 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02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3 示。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5 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  
08 書、保證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催收管理系統頁面資  
09 料、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15-39頁），核與原  
10 告所述各節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11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  
13 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

1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18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19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20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  
21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22 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3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信恆公司  
24 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依約債務視  
25 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6 金未清償，而黃博信、高怡如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  
27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8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

30 五、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併確定  
31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2萬5,134元，應由敗訴之被

01 告連帶負擔。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崧嵐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王峻彬

10 附表：（新臺幣/民國）

11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原借金額
1	197萬6,025元	自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87%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50萬元